

上訴案第 296/2009 號

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主題： - 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自由心證

摘 要

- 一. 如果上訴人不是要質疑原審法院法官的自由心證的話，那就是單純的不同意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不管是哪一種的觀點，上訴人的理由都是明顯不能成立的。
- 二. 原審法院的事實審並沒有在審理證據方面的瑕疵，而其所確認的事實我們不能改變。那麼，上訴人提出的重新審查證據的請求就失去了合法的前提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上訴案第 296/2009 號

上訴人：**A** (XXX)

被上訴決定：初級法院有罪判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嫌犯 **A** (XXX) 控以《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十三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經過庭審，初級法院合議庭作出以下判決：

- a. 將嫌犯 **A** (XXX)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十三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改判為直接正犯、既遂及連續犯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判處五個月徒刑，此徒刑（刑罰）緩期十八個月執行；
- b. 另外，判處嫌犯支付予輔助人 **B** 港幣 96,338 元，該賠償金另加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嫌犯不服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陳述了以下上訴理由：

1. 被上訴之裁判，未有將被害人之陳述列入已證之事實列中，尤其是被害人自認借款之用途是給予上訴人博彩並收取利息；
2. 未有任何證據以證實上述被害人證言屬虛假、被脅迫下作出、且與事實不符；
3. 經一般經驗法則下，可知上述事實與本訴訟之“簽發支票罪行”有著適當因果關係，即是否應對上訴人作出有罪裁判有重要及決定性影響。
4. 為此，被上訴之裁判在沒有將被害人證言列入已證事實列，並將上訴人出有罪裁判，這一方面，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及

5. 由本卷宗及上述證言可見，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結合法律第 8/96/M 號第 13 條規定禁止及處罰之為賭博之高利貸罪，適用於被害人與上訴人之間的行為；
6. 無論在學理上、司法見解上，因為賭博之高利貸而生之債，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會作出任何保障。
7. 綜上所述，法院應宣告因著上述支票之背後基礎關係存在刑事不法性，故宣告上訴人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不成立。

倘不這樣認為，則

8. 因著卷宗內所指之 13 張支票，實質上是上訴人在心理脅迫下簽發之“擔保支票”；無論在學理或司法見解上，均不能構成故意簽發空頭支票之罪行。
9. 故被上訴之裁判因著未有審理被害人之證言，故在定罪部份，存在

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之法定構成要件；

10. 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應被宣告廢止。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之規定再度調查證據

- 1) 為著證實本上訴陳述書狀之第 6 條至第 12 條事實列為真實；
- 2) 且上述事實列獲證實，對於就本上訴查明事實真相以實踐公義屬必須；
- 3) 為此，中級法院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之規定再度調查證據；
- 4) 即聽取連同本卷宗上呈之庭審錄音資料，尤其是被害人於審判聽證時所作出證言之全部內容。

請求

綜上所述，現向法院請求如下：

- 1) 接納本上訴陳述書狀；及
- 2) 著令將庭審錄音之資料，以適當方式一併上呈予中級法院以供審閱；

及

- 3) 宣告被上訴之裁判在沒有將被害人證言列入已證事實列，並將上訴人作出有罪裁判，這一方面，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故廢止被上訴之裁判及宣告無罪開釋上訴人；

倘不這樣認為時，則

- 4) 宣告被上訴之裁判在定罪部份，存在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之法定構成要件；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錯誤理解法律而生之瑕疵”，故應被宣告廢止，及無罪開釋上訴人。

及

- 5) 因著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15 條之規定，故再次調查上述證據，及聽取被害人於審判聽證時所作之證言。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反駁(其主要內容載於卷宗第 396-399 頁)，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檢察院對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¹、其答覆的葡文內容有：

1. A recorrente põe em causa, de forma gratuita e sem fundamento, os princípios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e a própria convicção dos julgadores – nos termos definidos no artigo 114º do Código do Processo Penal.
2. A responsabilização jurídico-criminal basta com o preenchimento dos elementos objectivo e subjectivo do crime, o que se verifica no caso vertente.
3. O Tribunal a quo, com olhe competência, n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analisou toda a matéria de facto tendo concluído pela culpabilidade da arguida.
4. Não se mostram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legais para a renovação da provada, devendo ser indeferidos.

Pelo que, se requer a V. Exas. se dignem negar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com as legais consequências.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維持在其答覆書中的立場。

經本合議庭的法官的檢閱卷宗後，召開了評議會及進行了表決，一致作出了以下判決：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 1999 年開始，嫌犯 A 因週轉不靈，先後多次向被害人 B 借款。
- 為擔保還款，於 2000 至 2001 年間，嫌犯先後 13 次向被害人簽發了 13 張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帳戶 XXX-XXX-XXX-XXX 的編為 HH364557、HH364556、HH364554、HH364553、HH364569、HH364565、HH364567、HH364568、HH364566、HH364564、HH364561 及 HH364560 的支票，支票的付款日期分別為 2001 年 2 月 28 日、2001 年 3 月 5 日、2001 年 5 月 4 日、2001 年 5 月 5 日、2001 年 5 月 30 日、2001 年 6 月 19 日、2001 年 7 月 5 日、2001 年 7 月 23 日、2001 年 7 月 23 日、2001 年 7 月 30 日、2001 年 9 月 5 日、2001 年 11 月 5 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而金額分別為港幣\$1,722.00、\$5,230.00、\$10,000.00、\$10,000.00、\$14,795.00、\$8,930.00、\$10,000.00、\$1,980.00、\$1,981.00、\$1,700.00、\$10,000.00、\$10,000.00 及\$10,000.00 的支票（參閱卷宗第 14 至 26 頁）。
- 在簽發上述支票時，嫌犯清楚知悉她的銀行帳戶 XXX-XXX-XXX-XXX 已於 2000 年 9 月 30 日結清（參閱卷宗第 73 頁）。
- 2001 年，由於嫌犯未能依期還款，應被害人的要求，嫌犯在支票上簽名更改發票日期。
- 2002 年 6 月 14 日，被害人持上述 13 張支票往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要求兌現時，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嫌犯的上述戶口已結清為由而拒絕

兌現，並發出退票理由書。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有關銀行往來戶口已結清，上述支票將不會獲得兌現，仍向被害人發出支票，使被害人無法將支票兌現。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嫌犯聲稱無業、已婚，需供養父親及兩名子女。
- 嫌犯承認有關事實，並非初犯。
- 未經證明之事實：載於答辯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重要之實。

首先，上訴人提出了原審法院的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因為被上訴的裁判沒有將被害人證言列入已證事實列，並將上訴人出有罪裁判。

事實上，上訴人在其辯護狀之中提出了一系列的辯護理由。但是這些事實並沒有得到原審法院的證實認定。如果上訴人不是要質疑原審法院法官的自由心證的話，那就是單純的不同意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不管是哪一種的觀點，上訴人的理由都是明顯不能成立的。

所以，原審法院的事實審並沒有在審理證據方面的瑕疵，而其所確認的事實我們不能改變。那麼，上訴人提出的重新審查證據的請求就失去了合法的前提要件。

其次，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判決有適用法律錯誤的瑕疵。一方面，認為上訴人所犯的罪行背後的基礎關係是法律不能保障的因賭博而生的高利貸的不法行為，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另一方面，上訴人之所以簽署 13 張空頭支票是因為受到來自於“受害人”的心理脅迫下完成的。

然而，上訴人所講述的這些都是在本案中沒有得到證實的事實，完全不

能作為已證事實來作出法律的適用。

我們完全同意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的法律意見，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駁回上訴人提出的上訴。

本訴訟程序的費用由上訴人承擔，其還須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7 月 2 日

蔡武彬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賴健雄